

HNNY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范

HNNY494-2026

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网点建设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rop straw collection and storage
service points

2026-07-08 发布

2026-07-08 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规划与选址 3

5 建设内容 4

6 配套设施设备 5

7 网点管理 6

8 消防与安全 7

9 档案管理 7

附录 A（资料性） 收储点建设规模分级 8

附录 B（规范性） 收储点标识参考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耕地与农业环境生态研究所、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湖南省牛羊产业协会、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湘阴县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长沙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湖南中闵思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冠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装备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华、邓凯、孙麇、梅昌伟、张马兵、邓荟芬、史博、费讲驰、石宇、向艳艳、王静、何钟响、朱坚、李尝君、刘玉玲、张瑛、王颇斐、宋敏、李慧、罗江河、张海燕、曾虹、李艳群、梁璟、张伯桂。

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网点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以下简称“收储点”）建设的规划与选址、建设内容、配套设施设备、网点管理、消防与安全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主要农作物秸秆的标准化收储网点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36867 粮食钢罩棚设计规范

GB/T 42118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124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DB 43/T 2824 农作物秸秆收储运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作物秸秆 crop straw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稻、玉米、油菜等作物的茎、叶、穗等残余物。

3.2 标准化收储网点 standardized straw collection and storage network outlets

具备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设备，用于农作物秸秆的收集、储存、转运，并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场所。其建设、运营和管理包括：临时堆场、临时收储点、一般收储点、收储中心。

3.2.1 临时堆场 temporary straw stockpiling yard

收储点内用于秸秆临时堆放、周转的场地，通常采用露天形式，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2.2 临时收储点 temporary straw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oint

用于临时堆放就近收储秸秆的收储点，包括闲置厂房、育秧大棚等。

3.2.3 一般收储点 general straw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oint

用于临时或短期存放秸秆的收储点。

3.2.4 收储中心 straw collection and storage center

区域内秸秆收集、储存、转运中心，大型收储点。具备秸秆粗加工能力。

4 规划与选址

4.1 规划

4.1.1 布点

遵循“以用定离、以用定储”原则，依据村、乡（镇）、县市区农作物种植面积为基础，建设收储网点：

临时堆场：所属行政单元内，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 ≥ 300 亩，可选择适合场地进行临时堆储。

临时收储点：所属行政单元内，农作物种植面积 ≥ 500 亩，可依托闲置厂房、育秧大棚等建设临时收储点。

一般收储点：所属行政单元内，农作物种植面积 ≥ 10000 亩，布设1个一般收储点。

收储中心：所属行政单元内，农作物播种面积 ≥ 15 万亩，建设1个收储中心。

4.1.2 收储点辐射范围

丘陵/山区：辐射范围不超过10 km。

湖区/平原区：辐射范围不超过20 km。

4.2 选址

4.2.1 原则

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GB/T 42118标准要求，兼顾交通便利性、秸秆资源集中度及运输成本，避免跨区域远距离调运。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选址应在地势较高、排水通畅、地质条件良好区域，具备可靠供水、供电和通信条件。宜避开低洼地、洪水淹没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4.2.2 具体要求

选址应与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的距离应大于100 m，且宜位于其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与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的距离不宜小于50 m。

与高压输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电杆高度的1.5倍，且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0 m。
与明火/火花点、变配电站： $\geq 25\text{ m} \sim 50\text{ m}$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

5 建设内容

5.1 建设分级

标准化收储点根据设计存储量分为四级，分别为收储中心、一般收储点、临时收储点和临时堆场，具体分级宜符合附录A的规定。

5.2 临时堆场

储存设施：一般可利用闲置露天平地，非低洼地块，具有一定防雨、防晒功能。

作业场地：满足小型车辆、抓草机等设备作业需求。

辅助设施：应设置灭火器、防雨薄膜、排水沟等。

标识标牌：可参照附录B悬挂临时堆场标识标牌。

5.3 临时收储点

储存设施：宜设置简易罩棚或半敞开式轻钢结构棚，地面硬化并防潮防渗，具备防雨、防晒功能。

作业场地：配置简易装卸场地，满足小型车辆、抓草机等设备作业需求。

辅助设施：应设置灭火器、消防沙池、排水沟、值班休息室（可移动式或简易板房）。

配套设备：宜配备打捆机、抓草机、叉车、水分快速测定仪等基本作业与检测设备。

标识标牌：参照附录B悬挂临时收储点标识。

5.4 一般收储点

储存设施：应采用轻钢结构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罩棚，符合GB 50017、GB 51249和GB/T 36867要求。屋顶宜双坡，地面硬化、防潮防渗，保证通风。承载力满足机械作业要求。

作业场地：设置秸秆加工场地、装卸场地，地面硬化。具备打捆、码垛等基本作业能力。

道路条件：场内道路宽度不小于4 m。出入口不少于2个，宜设置回车场

配套设备：应满足6配套设施设备与8消防与安全相关要求

标识标牌：悬挂“一般收储点”标识（参照附录B）。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功能区标识牌，应符合GB 13495.1和GB 15630要求。

5.5 收储中心

储存设施：应采用轻钢结构封闭或半封闭仓库，符合GB 50017、GB 51249和GB/T 36867要求。屋顶双坡或拱形，地面硬化、防潮防渗，仓库南北朝向为宜，减少日照升温。承载力满足机械作业和重载堆放。

作业场地：设置独立的加工车间、装卸场地、检测场地，地面硬化，具备秸秆粉碎、加压、成型等粗加工能力。

道路条件：主干道宽度不小于6 m，次要道路不小于4 m。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出入口不少于2个，人流物流分开。设置回车场（不小于12 m×12 m）。

配套设备：应满足6配套设施设备与8消防与安全相关要求

标识标牌：悬挂“收储中心”标识（参照附录B）。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功能区标识牌，应符合GB 13495.1和GB 15630要求。

6 配套设施设备

6.1 收储作业设备

根据生产规模和服务半径，配置必要的秸秆收集、打捆、粉碎、加压、码垛、装卸、运输等设备，如搂草机、打捆机（方捆/圆捆）、抓草机、叉车、装载机、地磅、输送带等。设备选型应符合GB/T 42118、DB 43/T 2824 标准有关要求。

6.2 检测设备

宜配置水分快速测定仪、磅秤、简易含杂率检测工具等。

6.3 供电系统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方案应符合GB 50052的要求。场内照明宜选用防尘、防水、防爆型灯具。

6.4 给排水系统

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排水沟宽度宜为30 cm~40 cm，深度宜为40 cm~60 cm，纵向坡度不小于1.5%，并与场外排水系统衔接顺畅。排水沟表面宜铺设承重盖板。

7 网点管理

7.1 制度建立

网点职责制度：明确负责人、安全员、设备操作员、仓管员等岗位职责，并上墙公示。

应急制度：制定火灾、秸秆自燃、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明确报警、疏散、初期扑救等措施，每年至少演练1次。

巡查制度：每日巡查火源、电气线路、设备运行、消防设施、堆垛温湿度及排水系统，并做好记录。高温季节（ $\geq 35\text{ }^{\circ}\text{C}$ ）应增加巡查频次。

7.2 人员管理

配备与收储点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作业及安全人员。所有人员应经岗前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时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3 秸秆管理

管理原则：同种类秸秆分区存放，设立标识牌，严禁湿料（含水率 $>20\%$ ）大规模集中堆存，优先出库储存时间较长的秸秆。

秸秆堆垛高度：收储中心、一般收储点打捆堆放秸秆 $\leq 8\text{ m}$ 、散装秸秆 $\leq 13\text{ m}$ ；临时收储点、临时堆场堆放秸秆 $\leq 4\text{ m}$ 。

垛组长度与间距：收储中心、一般收储点、临时收储点条垛长度不宜超过100 m，宽度不宜超过15 m；临时堆场条垛长不宜超过50m，宽度不宜超过10 m。所有垛组之间预留 $\geq 8\text{ m}$ 防火通道。

垛组温度监测：每周至少监测1次堆垛内部温度；高温季节每日监测。当温度达到 $>60\text{ }^{\circ}\text{C}$ 时，应立即拆垛散热，并做好灭火准备；超过 70°C 应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

7.4 设备管理

建立设备台账和操作规程。作业前检查设备状况。定期维护保养，燃油设备应远离秸秆堆垛存放。检测设备定期校准。

8 消防与安全

8.1 消防设施

应配置独立的消防蓄水池（容量满足3 h消防用水量）、消防泵房（含加压泵、备用泵）、室外消火栓（间距 ≤ 120 m，覆盖全场）、灭火器、消防沙池等，具体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参考附录A.2的规定。

8.2 消防通道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建筑防火间距、耐火等级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8.3 监控与报警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天候无死角监控，监控室专人值守。

8.4 防雷

所有建（构）筑物应按规定设置避雷接地装置，并定期检测，符合GB 50057的要求。

8.5 逃生装置

收储点应在人员活动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应急照明灯、防烟面罩、防火毯等逃生器材。

9 档案管理

9.1 记录内容

应建立收储点运营全过程档案，包括秸秆来源记录、秸秆出入库台账、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安全巡查记录、人员培训记录、消防演练记录、秸秆温湿度监测记录等。

9.2 保存期限

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重要档案应长期保存。

9.3 管理办法

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实行分类编号、立卷归档。鼓励采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档案查阅应办理登记手续，防止丢失、篡改。

附 录 A
(资料性)
收储点建设规模分级

A.1 分级

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点建设规模分级见表A.1。

表 A.1 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点建设规模分级表

级别	设计存储量 (吨)	厂房面积 (平方米)
收储中心	≥3000	≥3000
一般收储点	2000~3000	2000~3000
临时收储点	1000~2000	1000~2000
临时堆场	500~1000	≤1000 (可露天堆放)

A.2 消防设施配置

四级收储点的消防设施配置见表A.2。

表 A.2 四级收储点消防设施配置参考表

名称	收储中心	一般收储点	临时收储点	临时堆场
消防设备要求	应配置完善的固定式和移动式消防设施	应配置完善的固定式和移动式消防设施	应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应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人员配置要求	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作业队伍	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配备兼职管理人员
消防水池容量	≥满足 3 小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	≥满足 3 小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	≥满足 3 小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	≥满足初期火灾扑救需求
室外消火栓	全覆盖, 间距≤120 米	全覆盖, 间距≤120 米	全覆盖, 间距≤120 米	主要区域覆盖
灭火器	按严重危险级场所配置, 类型适用固体火灾	按严重危险级场所配置, 类型适用固体火灾	按严重危险级场所配置, 类型适用固体火灾	按中危险级场所配置
消防水泵及备用泵	必须设置	必须设置	宜设置	可根据条件设置
火灾自动报警	必须设置	宜设置	鼓励设置	可选
监控系统	全覆盖	重点区域覆盖	重点区域覆盖	可选
消防车	鼓励自备或签订应急协议	鼓励签订应急协议	-	-

附录 B
(规范性)
收储点标识参考

B.1 收储中心



图 B.1 收储中心标识

B.2 一般收储点



图 B.2 一般收储点标识

B.3 临时收储点



图 B.3 临时收储点标识

B.4 临时堆场



图 B.4 临时堆场标识

B.5 收储网点标识字体

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网点标识字体规范见表B.1。

表 A.3 标识字体规范汇总表

收储点级别	标识类型	主标题字体规范 (收储点核心名称)	辅助信息字体规范 (建设主体、监管单位、地址等)	安全警示语字体规范
收储中心	落地式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微软雅黑。字高参数：800mm~10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1:1, 字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10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方正宋体 GBK、仿宋 GB2312。字高参数：150mm~2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0.8:1, 行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2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 字高参数：≥300mm。
	建筑附着式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微软雅黑。字高参数：500mm~6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1:1, 字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10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方正宋体 GBK、仿宋 GB2312。字高参数：100mm~12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0.8:1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 字高参数：≥200mm
一般收储点	落地式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微软雅黑。字高参数：500mm~6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1:1, 字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10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方正宋体 GBK、仿宋 GB2312。字高参数：100mm~12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0.8:1, 行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2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 字高参数：≥200mm
	建筑附着式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微软雅黑。字高参数：350mm~4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1:1, 字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10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方正宋体 GBK、仿宋 GB2312。字高参数：80mm~1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0.8:1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 字高参数：≥150mm
临时收储点	落地式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微软雅黑。字高参数：350mm~4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1:1, 字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10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方正宋体 GBK、仿宋 GB2312。字高参数：80mm~1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0.8:1, 行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2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 字高参数：≥150mm

收储点级别	标识类型	主标题字体规范 (收储点核心名称)	辅助信息字体规范 (建设主体、监管单位、地址等)	安全警示语字体规范
	建筑附着式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微软雅黑。字高参数：250mm~3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1:1, 字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10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方正宋体 GBK、仿宋 GB2312。字高参数：50mm~6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0.8:1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 字高参数：≥100mm
临时堆场	落地式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微软雅黑。字高参数：150mm~30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1:1, 字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10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方正宋体 GBK、仿宋 GB2312。字高参数：60mm~80mm 格式要求：字宽与字高比例 0.8:1, 行间距不小于字高的 1/2	字体种类：优先选用黑体、思源黑体 字高参数：≥100mm
备注	落地式标识：竖立在厂房入口或显眼位置地面上。建筑附着式：悬挂在厂房靠近主路或醒目一侧的外立面上。	/	/	格式要求：醒目突出，与背景采用高对比度配色